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被　　告　黃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屏補字第368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簽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